数 学 科 学 学 院

School of Mathematical Sciences

华数[2006] 70 号

学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工作条例（试行）

1、学院设立学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，负责学生评优及各类学生奖助学金的评审。

2、学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下设办公室，挂靠学生工作组，负责处理全院学生评优、奖助学金的日常工作，完成学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布置的各项工作；负责全院学生有关评优、奖助学金评审的接待和咨询等工作；负责颁发获奖荣誉证书及奖助学金的发放。

3、学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的主要职能：

（1）制定各项学生评优、奖助学金评审的细则。

（2）讨论和决定有关学生评优、奖助学金评审的相关事项和问题。

（3）审定“积极分子”、“校三好学生”以上（含校三好学生）的综合类“优秀学生奖学金”及各项“社会奖助学金”。审批“优秀学生奖学金”获奖学生名单。

（4）审定各类学生先进集体的评比结果。

4、定期向学院党政联席会议报告工作情况，重大问题提请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决定。

5、处理学院在奖助学金评审和公示过程中出现的问题。

6、本工作条例经 2006 年 9 月 30 日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通过。

2006 年 9 月 30 日